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贺培玉先生、丁绍红女士；独立董事王晓芳女士、陈颖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推选宋鹏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选举宋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经公司董事长宋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

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宋鹏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管理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经理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主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山东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山石油”)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泰山石油董事长、党委书记, 第十三届泰安市政协委员。

宋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